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更换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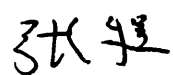
黎荣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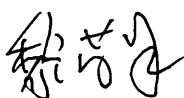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